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所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不少於22,000,000港元的稅後盈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63,000,000港元的淨虧損。

本集團業績的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煤炭產出量增加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煤炭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預計約為18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6%。煤炭售價增加將導致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預計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